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童軍社交英文專班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 增進行義、羅浮童軍及服務員對國際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科技、教育、社會的瞭解。
- (二) 配合政府政策，藉由外貿協會的專業共同推動我國童軍參與國際活動，提升臺灣國際形象，進而深化我國童軍總會與各國童軍總會、世界童軍總部的交流及互動，以增進彼此的了解和友好關係。
- (三) 展現童軍國際活動對臺灣社會進步及青少年健全身心發展的重要性。
- (四) 提供不同管道與平台協助童軍在國際舞台上溝通順暢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四、開課規劃：如附件

五、參加資格：已完成 113 年三項登記之行義、羅浮、服務員

六、上課地點：

- (一) 北部：台北世貿中心一館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（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 2 樓 H 區）
- (二) 中部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中辦事處（台中市市政路 386 號）
- (三) 南部：國立中山大學 文學院教室（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，Google 導航：中山大學文學院福利社）

七、開課時間：113 年 8 月 3 日至 10 月 5 日，每星期六上課，時間另行公告

八、開課方式：為期 10 周，一堂課 3 小時，10 人(含)以上即可開班，一班最多 25 人

九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請於 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
- (二) 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f8EsCKoC4b5wrLhg7>
- (三) 依繳費通知繳交參加費用新臺幣 5,000 元，截止日為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開課日前(開課當日視為已開課)申請退訓者，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 7 成。
- (二) 自開課日起未逾全期 3 分之 1 時數申請退訓者，本會將退還參訓費用之 5 成；自開課日起已逾 3 分之 1 時數申請退訓或依規定開除者，以及學員未主動申請退訓，缺課時數逾 3 分之 1 時數者，已繳之參訓費用不予退還，且不發放參加證書。
- (三) 課程期間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，例如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流行病等，則依照中央或地方(臺北市)政府宣布之停班/停課標準辦理，恕不補課。

十一、行政聯絡：陳語心，02-2740-1336，jessie@scout.org.tw